

清远市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协议书

采购项目名称：清远市人民医院自动染色机封片系统
采购项目

采购人：清远市人民医院

采购代理机构：清远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

委托人（以下称甲方）：清远市人民医院

受托方（以下称乙方）：清远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〉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关于建立政府采购当事人廉洁自律承诺制度的通知》（清财采购〔2012〕2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甲方自愿将本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。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，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，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

(一)采购项目编号：441800-201709-090300-0152

(二)采购项目名称：清远市人民医院自动染色机封片系统采购项目

(三)采购内容，用途，数量如下

1. 采购内容：自动染色机封片系统

2. 数量：1套。

3. 用途：加强基础设施建设

(四)委托金额人民币：940,000.00元

(五)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(一)编制、发售、解释采购文件。

(二)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。

(三)供应商资格预审（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）。

(四)制定评审方法、步骤、标准。

(五)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（或谈判、询价小组）。

(六)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。

(七)落实评审地点，主持评审活动，并做好评审记录。

(八)组织评审工作。

(九)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。

(十)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（或成交）公告，发送中标（或成交）通知书。

(十一)答复供应商关于采购程序方面的询问和质疑。

(十二)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(验收证明由甲方自行存档、保管)。

(十三)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,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。

(二)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,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,并负责回复供应商对该材料提出的疑问(或质疑;或投诉)事项。

(三)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。

(四)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,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,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、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。

(五)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,但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、评审过程和结果。

(六)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(或成交)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(或成交)供应商。

(七)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。

(八)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
(九)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应接受甲方监督,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。

(二)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。

(三)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,并报甲方确认。

(四)应满足甲方的合法、合理要求,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。

(五)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,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。

(六)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。

(七)应依法及时答复供应商就采购程序方面提出的询问和质疑。

(八)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
(九)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。

(十)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

(一)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,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,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;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,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,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。

(二)项目采购不成功,如需重新组织采购的,此协议继续有效。

第六条 有关费用

(一)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;

(二)乙方按采购文件约定向中标(或成交)供应商收取服务费。(收费金额详见采购文件)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,否则,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,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八条 其他

(一)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二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(二)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。

甲方(盖章)

代表签字:

项目联系人:陈方

联系电话:3113902;13509268506

传真:3113902

邮箱:591605627@qq.com

乙方(盖章)

代表签字:

项目联系人:李幸男

联系电话:3382025;15915167112

传真:3380185

邮箱:467217409@qq.com

签约地点:清远市

签约时间:2017年9月5日